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 万元（含 2,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目前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实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荣晟实业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650 万元人民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荣晟实业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理财期限 | 实际年化 收益率 | 收益 (元) |
|----|----------|----------------|-----------------------|-----------|------------|---------------------------|-------------|-----------|
| 1 | 荣晟 实业 | 交通银行嘉 兴平湖支行 | 蕴通财富结 构性存款 126天 | 期限结构 型 | 1650 | 2018/06/20- 2018/10/26 | 4.20% | 239227.4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荣晟实业于2018年10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
| 1 | 交通银行嘉兴 平湖支行 | 蕴通财富结构性 存款3个月 | 期限结构型 | 1700 | 2018/10/29- 2019/01/28 | 4.05%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荣晟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7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